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址為<https://evoting.vistra.c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 (a) 重選夏春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外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的權力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以授出或發行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上述第(i)項至第(iv)項均為「**除外發行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例所限；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的權力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屆滿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經擴大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春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屬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示建議之人士代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適用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就上文第2號決議案而言，夏春暉先生及陳衛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8. 就上文第5號決議案而言，載有說明文件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9. 本公司將採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自出席的股東。
10.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郵遞方式發送予註冊股東的本公司通告函件內印有的超連結或掃描其中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夏春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子康先生及許驚鴻先生。